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数据局文件

泰高新数批〔2024〕21号

关于《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G45 幢厂房建设（药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意见

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G45 幢厂房建设（药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泰州市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方案》，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公司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

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领取许可证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

2024年7月2日

抄送：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医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共印7份